

# 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慈恩堂及十六公墓懷德堂納骨塔往生者寄放神主牌位收費辦法

一〇八年八月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四次臨時會第五號案審議通過

一〇八年十月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二號案審議通過

第一條：因應鄉民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方便民眾因異地路途遙遠或場地問題造成祭拜不便，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規費法暨本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條例，訂定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懷德堂及十六公墓慈恩堂納骨塔往生者寄放神主牌位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寄放對象：

- 一、往生者家屬已購買納骨塔塔位並繳納各項費用後，將往生者骨灰(骸)箱安置於塔內者。
- 二、本鄉或外鄉鎮往生者未將骨灰(骸)安置於本鄉納骨塔者，以生前設籍秀水鄉者，或符合「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者優先。

第三條、收費規定：

- 一、本所提供場地供民眾位寄放神主牌(靈)位，位置由管理員依現況安排，於每月初一、十五代為祭拜，祭拜所需之物品(每人各備一份)，由本所統一採購，祭拜物品統一放置於納骨塔外供桌上，金紙由本所集中於戶外金爐燃燒，家屬若自行前往祭拜時，不得帶香及供品等入內祭拜。寄放期限為一年(即俗稱對年)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二、民眾申請使用時，先行繳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委託代辦者應出具委託人之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期限內或期滿請回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三、符合彰化縣政府核定低收入各款規定者，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四、本辦法實施前，已寄放於本所第四公墓及十六公墓之神主牌位者不予收費，祭拜可維持原方式或配合本所一起祭拜。期滿如未請回者，比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辦理，事後如家屬請回神主牌(靈)位時，追繳安置神位之相關費用。
- 五、期滿牌位未請回，經本所函文通知，三個月後未遷出者，本所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已繳保證金視為購買神主牌位安置費用，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
- 六、神主牌位(靈)寄放者辦理退位時，由原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受委託人應附文件同上代辦資料〉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七、申請使用神主(靈)牌位寄放者，應於一個月內使用，期限內未使用者，得申請退費，惟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千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喪失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家屬不得異議。
- 八、民眾如自行準備祭拜物品祭拜者，酌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條：繳款程序：

- (一)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受委託人應附文件同上代辦資料)至公墓管理室辦理，由公墓管理員開立繳款書，再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持繳款書至秀水鄉農會公庫繳款，繳款後該規費收據之第三聯由原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留存。
- (二)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持規費收據第三聯至公墓管理室交予管理員影印留存一份並開立納骨堂神主牌位寄放使用同意書(第一聯由申請人或代辦人收執)後即完成申辦手續。

第五條：收取之費用，納入本所公庫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俟提經本鄉民代表會審核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